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事项

###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特别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号）。

2021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起终止上市。

2021年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为本次交易新增发行A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1年2月9日，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9,728,893,454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1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

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0日，并将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